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皖财企〔2020〕1541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5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证监局关于全面推开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皖财企〔2020〕84号）等文件的规定，决定将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控集团”）持有公司的1.9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委托国控集团专户管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

二、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国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将由152,968,794股变更为116,427,871股，持股比例由8.08%变更为6.15%，安徽省财政厅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

份36,540,923股,持股比例为1.9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